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志清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王志清作为董事候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；

3. 同意提名王志清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蔡洪平

董学博

孙 铮

陆雄文